

# 当前台湾地区政党竞争态势分析

吴维旭 林 冈 田 弘

**摘要：**本文通过考察赖清德上台以来台湾地区立法政治结构的变动，进而分析数项具有争议性的立法冲突，以探讨台湾“分立政府”下的政党竞争态势。在“分立政府”格局中，在野的蓝白联盟致力于通过“立法院”席次优势来主导立法议程，朝野党际极化对立与不安进一步扩大，朝野立法冲突与“立委”罢免潮已外溢至社会，呈现朝野政党短期策略博弈与长期僵局并存的局面，凸显出岛内“否决政治”在“分立政府”结构下的负面影响。在既有的制度约束下，尽管出现柯文哲弊案，民众党既定的蓝白合路线至今未有太大改变。民进党推行“大罢免”的完败，显示台湾民众对赖清德当局执政的不满，以及对朝野极化政治对抗的疲倦，也将进一步巩固“蓝白合”，加深赖清德当局的执政困境。

**关键词：**台湾选举；行政－立法关系；否决政治；“大罢免”

**作者简介：**吴维旭，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教授；林冈，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创始主任；田弘，本文通讯作者，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台湾地区立法政治运作及其对两岸关系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4BZZ024）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D618; D67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683(2025)05-0032-13

在2024年1月台湾地区“二合一”选举中，赖清德以558万张选票、40.06%得票率击败国民党候选人侯友宜（得票数467万，得票率33.49%）和民众党候选人柯文哲（得票数369万，得票率26.46%）而当选台湾地区领导人。在“立法院”选举中，国民党获得113席中的52席（比2020年增加13席），民进党获得51席（比2020年减少10席），民众党获得8席（比2020年增加3席），三党均未过半，民进党失去了过去八年在“立法院”中的“一党独大”优势，台湾地区再次形成所谓“分立政府”态势。受此影响，赖清德当局的施政遭遇国民党与民众党在“立法院”的强力联合制衡，朝野政党围绕诸多立法议案展开多轮博弈，并外溢至全社会动员攻防的“大罢免”，凸显行政与立法部门、朝野党派间的结构性紧张。本文通过分析赖清德当选后立法政治生态的变动、行政与立法之间各政党博弈的重要冲突法案、第三势力政党的行动策略以及两轮“大罢免”投票结果，来考察当前台湾地区政党竞争态势。

## 一、赖清德当选后的行政 – 立法分立结构

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结果对党政关系与党际竞合具有深刻影响。相较于2020年，2024年“立法院”的蓝绿席次出现明显变动。泛绿席次由2020年的68席（含“时代力量”党3席、基进党1席和民进党所支持的无党籍3席）减少为51席，而泛蓝则由2020年的40席（包括无党籍高金素梅1席）增加至54席（包括无党籍2席），成为“立法院”第一大党。两大党席次接近但均不过半，台湾民众党的8席成为关键少数。这是自陈水扁时期（2000-2008年）以来，台湾地区第二次出现“分立政府”（divided government）态势。

基于台湾主要政治制度与“分立政府”的党际竞合逻辑，赖清德当局不得不强化其跨“行政 - 立法”的党政关系。若控制民进党“党内凝聚度”这一变量，可以推导出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后台湾地区“行政 - 立法”关系中的政策运作大致会呈现四类情境（见图1）。当民进党与国民党的政治对立<sup>[1]</sup>或立法政策分歧趋强时，若国民党与民众党的立法合作程度也趋强，则在野党团会通过党团协商、议程阻绝来否决行政机构、民进党党团的立法提案；若国民党与民众党的立法合作程度较弱或出现明显分歧乃至冲突，即便民进党与民众党能够就行政机构的立法提案达成一致，但是行政机构、民进党党团的提案依旧会遭遇国民党党团的抵制。反之，当民进党与国民党的政治对立趋弱时，无论国民党与民众党的合作强弱程度，台湾地区“行政 - 立法”政策过程往往出现不确定局面。以往的经验研究显示，“分立政府”结构更容易在经济表现、立法产出及行政机构提案通过率上显现负面效果，<sup>[2]</sup>在野党联盟也更容易通过审查预算来约束行政当局的自主性。<sup>[3]</sup>依照权力制衡的制度考虑，台湾地区“立法院”实际上极少使用对台湾地区领导人的弹劾、“罢免”提案权以及对行政机构的“倒阁权”，“朝小野大”的“立法院”对赖清德与行政机构的制衡主要是以行使决议（针对行政机构所提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质询与监督职能为主，以法定的立法优势及预算介入等方式，牵制民进党党团与行政权。<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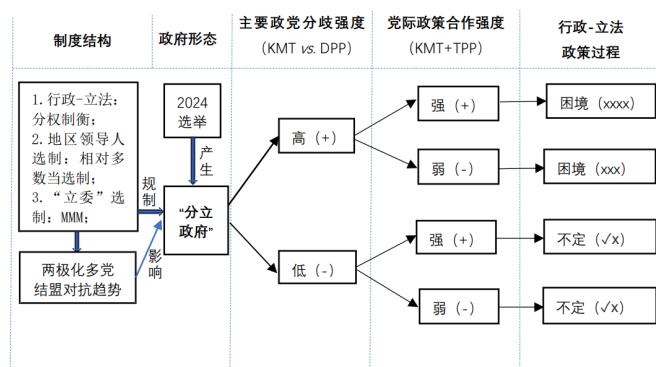


图1 台湾“立法院”的政策过程示意图

注：示意图假设三党党团凝聚度都比较高，各党团均可做出较强的聚合或一致投票。

[1] 国民党的消极立法或抵制并非全然出于政策本身考虑，而是存在让“行政院”提案或其相关修正案无法通过，以此弱化行政当局政绩的考量。

[2] 吴重礼：《“分立政府”与经济表现：1992年至2006年台湾经验的分析》，台湾《台湾政治学刊》2007年第2期，第53-91页。

[3] 黄秀端：《“少数政府”在“国会”的困境》，台湾《台湾政治学刊》2003年第2期，第1-46页。

[4] 在台湾地区的制度设计中，台湾地区领导人与行政部门并无直接的立法权，“立法院”也失去对“行政院长”及各“部会”行政主管的人事同意权，并受制于台湾地区领导人的被动解散权。

与赖清德“分立政府”态势最为接近的是陈水扁时期的第5届、第6届“立法院”。当时四个主要政党均“不过半”，虽然在野的国民党与亲民党也存在分歧与竞争，但两者合力与民进党、台联党的朝野对抗占到记名投票的63.4%，<sup>[1]</sup>“立法院”内部超7成的立法表决是在国民党、民进党“甲级动员”下进行的，双方参与表决的“立委”高达90%以上。<sup>[2]</sup>当时在野的亲民党与台联党多是在党团协商环节实施抵制或诉求自身立场，因为一旦进入大党对决的最终记名表决环节，小党多为输家。<sup>[3]</sup>

在2024年选举中，民进党和国民党“立委”选举选区得票率分别是45.17%与40.42%，政党得票率分别是36.16%与34.58%，民进党均高于国民党。在2020年选举中，民进党之外的泛绿小党的政党得票率合计15.07%，国民党之外的泛蓝小党的政党得票率合计6.37%，二者合计21.44%。在2024年选举中，民进党政党得票率略增2.18%，国民党政党得票率略增1.22%，泛绿小党中只有“时代力量”党获得2.57%的政党票，可见民众党所增加的10.85%政党票多数来自泛绿小党。这就意味着，国民党与民众党选后联盟的相对多数是脆弱的，蓝营基本盘实际上小于绿营，即2024年选举后所形成的“分立政府”相较于陈水扁时期更具不稳定性。就过去台湾“分立政府”时期“立法院”内部政策过程来看，若执政党（联盟）席次比例愈接近半数，则朝野对抗的程度就愈高，这在赖清德执政的第一年已表现得十分明显。

## 二、“分立政府”下朝野政党极化竞争的立法僵局

2024年2月20日，台湾地区第11届“立法院”第1会期开议，至7月16日第1会期结束，共计通过55项议案；第2会期从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1月21日，共计通过65项议案，两个会期合计通过120项。若比较过去8年民进党“一致政府”时期的第9届第1-2会期的240项，第10届第1-2会期的192项，2024年选后“分立政府”下的议案通过率断崖式下降，且出现在野党挟席次优势多次强行闯关通过争议法案情形，造成“在野党立法，执政党执行”的局面（见表1）。<sup>[4]</sup>陈水扁“分立政府”时期，第5届“立法院”共通过395案，第6届“立法院”共通过209案。其中第5届第1会期通过法律案153案，占比高，显示非争议性法案（如民生、技术性议案）较易通过，但在第2-3会期因朝野对抗加剧而导致法律案数快速下降，且预算案与决算案数量少，显示泛蓝对预算审议采取严格把关。陈水扁时期第6届“立法院”第1会期朝野对抗最激烈，议事效率最低，后期（第2-3会期）民进党调整策略，增加协商与妥协，议事效率略有改善，但整体效率低于第5届。赖清德上任至今，“立法院”法案通过数量低于第6届同期，亦折射出朝野关系的极度紧张。

在第11届“立法院”已通过的三读法案中，因部分法案蓝绿分歧不大，行政机构、民进

[1] 黄秀端、陈鸿钧：《“国会”中政党席次大小对互动之影响——第三届到第五届的“立法院”记名表决探析》，台湾《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2006年第3期，第406页。

[2] 盛杏湲：《政党的“国会”领导与凝聚力——2000年政党轮替前后的观察》，台湾《台湾民主季刊》2008年第4期，第28-29页。

[3] 盛杏湲、黄士豪：《党团协商机制：从制度化观点分析》，台湾《东吴政治学报》2017年第1期，第51-54页。

[4] “‘立法院’第一会期落幕 朝野激辩不止”，台湾独家报道网，<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58062>。

党党团的相关提案立法过程因此未遭到蓝白强力抵制，但也取决于民进党的提案内容多大程度上契合蓝白“立委”群体的政策立场区间。<sup>[1]</sup>如尽管“长照服务法”及相关补助法案等社会福利法案最终通过，但因在审议财政预算等环节遭到在野党反对，过程耗时较长；又如“海洋保育法”、“诈欺犯罪危害防制条例”及相关电子签章法案、“新住民基本法”等法案虽最终通过，但因朝野政党间的立场与政策分歧经历多轮协商修改，立法过程充满拉锯。以上均导致民进党当局议案推进速度放缓，一些政策目标未能如期实现。

一些法案则在“朝小野大”格局下引发较为强烈立法冲突，举凡重要者包括“‘立法院’改革法案”修法（“‘立法院’职权行使法”及“刑法”部分条文修正）与后续衍生的台湾地区“宪法法院”、“宪判字第9号判决”，以及“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宪法’诉讼法”、“财政收支划分法”等。上述相关争议展现了“分立政府”下朝野政党围绕立法权展开的极化竞争。

### （一）“立法院”职权修法争议

2024年3月，国民党和民进党先后提出“立法院”改革系列修正案，合称“改革五法”，包括“‘立法院’职权行使法”、“刑法”、“‘立法院’组织法”、“‘立法委员’行为法”、“‘立法委员’互选院长副院长办法”等5法的修正案，核心内容包括赖清德赴“立法院”做“台情报告”、加强人事同意权、扩大调查权、增加听证罪等。5月7日，修正案开始逐条讨论，蓝绿“立委”爆发激烈冲突，并引发“立法院”外的连续大规模抗议示威。5月28日，涉及“立法院”职权修正案三读通过，行政机构认定该法案难以施行并提出复议。6月21日，“立法院”针对行政机构所提复议案表决未通过，法案于6月26日正式生效。

随后在6月28日，民进党“立法院”党团、台湾地区领导人办公室、行政机构、监察机构分别申请“释宪”。“宪法法庭”先于7月19日作成暂时处分，并于10月25日作成“宪判字第9号判决”，认定各政党攻防关键条文中的部分规定因“违宪”而失效。<sup>[2]</sup>学界多认为此次“释宪”所引发的政治争议难以平息，后续“立法院”可能会针对部分“合宪”条文进行细部修法并再次掀起朝野攻防。<sup>[3]</sup>且朝野主要政党以及社会层面认为争议多为政治问题，而非法律问题，司法决断并不能消弭政党政治以及行政-立法“分立政府”的结构性冲突。

### （二）“三法修正案”与立法权扩张博弈

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蓝白党团联手三读通过“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宪法’诉讼法”、“财政收支划分法”三个修正案（见表1）。首先，对于“公职人员选举罢免法”修法，因“立委”就职满1年后原则上可以开始“罢免”，而民进党一直致力于“罢免”选区根基较

[1] 由于“区域立委”是由选民选举产生，且不得兼任行政官员，其政治生命很大程度上来自于选民支持，并不一定要全然听命或服从于同党党主席或政务官员的政策指令与法案立场，“立委”专业化与自主性会弱化行政机构希望其配合“演出”的动机。

[2] 此轮修法争议主要集中在立法程序瑕疵、台湾地区领导人赴“立法院”做“台情报告”相关修法、反质询相关修法、人事同意权相关修法、调查权相关修法、听证权相关修法。参见：台湾地区“司法院”，“‘宪法法庭’宪判字第9号判决摘要”，<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54002>；“议会职权修法释宪判决”，台湾“报道者”网，<https://www.twreporter.org/a/constitutional-court-rejects-most-expansions-of-expanding-legislative-powers>；“议会职权法案释宪”，台湾“信传媒”网，<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197>。

[3] “议会职权修法释宪案 蓝白遗憾：‘宪政史’上一大耻辱”，台湾“中央社”，<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225460>。

薄弱的国民党“立委”，以期通过补选获得过半席次。因 2025 年 2 月 1 日“立委”就职即满一年，对于绿营可能发动的“罢免”操作，蓝白则尝试通过预防性修法提高“罢免”门槛来加以反制。

其次，对于“‘宪法’诉讼法”修法，朝野政党博弈焦点在于“大法官”缺额后的裁决门槛。2024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进行“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权案”投票，国民党与民众党采取“团进团出”方式集体投票，赖清德所提 7 位“大法官”提名人全被否决。<sup>[1]</sup>在首次投票被全数否决后，2025 年 7 月 25 日的第二次“大法官”提名投票依然全数未能通过。国民党团及民众党团对 7 名人选全数投下不同意票；民进党团则对蔡秋明、苏素娥、萧文生、郑纯惠、林丽莹 5 位被提名人投下同意票，对另两位人选陈慈阳及詹镇荣开放自由投票，有部分绿委对两人分别投下不同意票或无效票。<sup>[2]</sup>因此，目前 15 名“大法官”中仍有 7 名缺额，若以“法定总额”计算，任何案件至少需 10 名“大法官”参与，且需 9 名以上“大法官”同意才能做裁判。在后续博弈中，国民党与民众党可能继续延宕赖清德的司法人事布局，将“10 与 9”高门槛作为谈判筹码，要求绿营在其他政策领域作出妥协；民进党则可能持续提名“大法官”、营造“制度失灵”压力，并寄望通过 2026 年选举改变席次格局，以突破僵局。由此，“政治体制”在形式上陷入“制度性真空”，但在实质上却演变为朝野政治角力的延伸战场。

再次，由于台湾地区垂直、水平的财政分配矛盾争议大，非“直辖”县市多数面临财政困境，高度仰赖台湾当局补助。当前国民党在 13 个县市执政，而民进党仅有 5 个，增加地方县市统筹分配款可限缩民进党的施政成效，因此引发蓝绿有关地方间的分配金额与指标权重差距、独厚特定县市的争议，民进党批评国民党是为了 2026 年地方选举绑桩。<sup>[3]</sup>

表 1 “三法修正案”各版本比较

|         | 原规定                                    | 蓝白修法版本举要   | 三读通过的内容举要  |
|---------|--|--|--|
| “选罢法”修法 | 同意票多于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数达原选举区选举人总数四分之一以上，即可通过罢免 | 国民党：1、连署加严，要求罢免连署需附身份证复印件；2、同意票必须超过被罢免人当选时的得票数；民众党：罢免连署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未来罢免案连署人须附身份证复印件，且若资料不清晰将成为无效连署；伪造连署者将可处 5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币 100 万元以下罚金            |
| “财划法”修法 | “中央” - 地方收入占比为 75% : 25%               | 国民党：扩大台湾当局统筹分配税款规模、统一“直辖市”与县市分配基础；若依国民党版本，则台湾当局释出约 6612 亿元给地方；民众党：扩大台湾当局统筹分配税款规模、成立“分配委员会”；若依民众党版本，台湾当局将多拨补 2700 亿元给地方 | 以新版条文预估，台湾当局 2025 年须多释出 3753 亿元的财源给地方  |
| “宪诉法”修法 | 以“现有总额”计算“大法官会议”的门槛                    | 国民党：将“大法官会议”的裁决门槛从“现有总额”改为“法定总额”；民众党：开会门槛至少需 9 人，且至少 8 名“大法官”同意才可做宣判   | 台湾地区领导人应于 2 个月内补足提名“大法官”缺额；未来参与评议的“大法官”人数将不得低于 10 人，做出同意“违宪”宣告的“大法官”人数不得低于 9 人 |

对于以上“三法修正案”，民进党再次表态要提出复议与“释宪”，并大打舆论战。国民党则先送“宪诉法”三读条文以暂停“宪法法庭”运作，堵住民进党的“释宪”之路。行政机构

[1] “大法官人事遭封杀”，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12250363.aspx>。

[2] “大法官人事案投票，7 位被提名人全遭否决”，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507250089.aspx>。

[3] “绿批财划法修法为选举绑桩”，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412230128.aspx>。

已对“宪诉法”、“选罢法”修正案提出复议，2025年1月10日，蓝白阵营在“立法院”以人数优势否决了其所提“宪诉法”修法复议案，民进党党团之前表态复议失败后会申请“暂时处分”和“释宪”，以及运作对此三法的“公投”复决与针对蓝营“立委”的“大罢免”。

2025年5月20日，台湾“立法院”表决通过第3会期延长2个月决议（58票赞成、49票反对），将法定休会日期延至7月31日，延长时间超过以往会期，再次引发朝野冲突。对于国民党与民众党而言，延长会期可以确保有更多时间推动自己阵营的立法议程，以提升其选民支持。民进党则批评在野党延会是纯粹的政治操作，是利用“立法院”会期的法律保护，来躲避即将到来的“大罢免”。<sup>[1]</sup>

### 三、“大罢免”的博弈与结果

2024年7月至10月，台湾已有部分民间团体酝酿罢免蓝营“立委”。同年12月下旬，“立法院长”韩国瑜暂缓移送公布已三读通过的“选罢法”、“财划法”，“立法院”的朝野对立愈演愈烈。2025年1月4日，民进党“立法院”党团总召柯建铭称要罢免“立法院长”韩国瑜、“副院长”江启臣，以及41席国民党区域“立委”。1月24日，柯建铭为“大罢免”发布“超甲级动员”，要求党团成员都要回到选区动起来。绿营及其侧翼通过民间团体开展“大罢免”行动。<sup>[2]</sup> 国民党也以全面“罢免”开展反制。

2025年2月1日，蓝绿应届“立委”就职满一周年。2月20日，台湾“中选会”收到61件罢免案送件，其中52件为“立委”罢免案（蓝营“立委”35位、绿营“立委”17位），1件为新竹市长高虹安罢免案，8件为县市议员罢免案。4月28日，共有35席泛蓝“立委”、15席民进党“立委”进入二阶段连署，截至5月23日，31席泛蓝“立委”二阶段连署成功送件，徐欣莹、谢衣凤、陈超明、邱镇军4席未达送件门槛，有18人达标率超过“130%安全门槛”。<sup>[3]</sup>

为推动“大罢免”，民进党及其侧翼采取多项争议性手段。首先，民进党在罢免过程中动用司法资源，针对推动罢免民进党“立委”的国民党党务人士进行搜查羁押，限制国民党的反制行动。加速审理民众党前主席柯文哲所涉“京华城案”，特别是对其台北市长任内的副手的相关调查，被批评为试图加速定案以削弱民众党影响力的“选择性执法”；其次，赖清德当局鼓噪所谓“反共护台”论述，高调举行“汉光军演”与“防卫韧性演习”，并启动“团结十讲”公然抛出“杂质论”，试图激发岛内“反中”情绪为“大罢免”造势，但实际加剧了两岸紧张局势与内部对立，引发中间选民反感与疏远。民进党支持“大罢免”，欲借公权力清除异己、大搞“绿色恐怖”的举动，引发部分民众对罢免正当性的质疑，且罢免行动耗费巨大，也加深公众对政治资源浪费的不满。

基于相关规定，“罢免”投票阶段，有效同意票数多于不同意票数，且同意票数达原选举

[1] “绿批‘立院’延会为救罢免、躲司法侦办”，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pi/202505200101.aspx>。

[2] “谈大罢免 赖清德：勿让公民运动被贴政党对抗标签”，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pi/202501220256.aspx>。

[3] 基于台湾地区“选罢法”第81条第3项规定，当民众已经签署第一阶段提议书后，在第二阶段查对时便会因为重复而遭到删除，因此，认为送件份数超过二阶段法定门槛的130%是安全通过的数量。

区选举人总数 25% 以上即为通过。7月 26 日,针对 24 位国民党“立委”及新竹市长高虹安(前民众党籍)的首波罢免投票结果显示,所有罢免案均未通过。整体罢免投票率高达 56%,部分选区(如台北的王鸿薇、徐巧芯,台中罗廷玮,花莲傅崐萁)同意票数虽达到 25% 门槛,但因未超过不同意票数而失败。第一波“大罢免”的失败引发了民进党内部的检讨浪潮。7月 30 日,民进党中央常会后,民进党秘书长林右昌请辞获准,被视为对首轮失利的“扛责”举措。柯建铭虽承认“726 罢免”失败,但宣称为“823 罢免”已有“背水一战的决心”。民进党中央派员赴地方助阵进行家户拜访和“巷战式陆战”等等。但 8 月 23 日针对 7 名国民党“立委”的罢免案仍全数未通过(见表 2)。

表 2 两轮“大罢免”投票结果<sup>[1]</sup>

| 7月 26 日首轮投票结果 |        |         |         |         |         |              |
|---------------|--------|---------|---------|---------|---------|--------------|
| 姓名 / 选区       | 同意票    | 不同意票    | 有效投票数   | 投票人总数   | 投票率 (%) | 同意票占总数比率 (%) |
| 王鸿薇 / 台北 3 区  | 76,463 | 86,311  | 162,774 | 274,312 | 59.59   | 27.87        |
| 李彦秀 / 台北 4 区  | 78,560 | 105,169 | 183,729 | 311,887 | 59.14   | 25.19        |
| 罗智强 / 台北 6 区  | 56,726 | 74,808  | 131,534 | 228,981 | 57.69   | 24.77        |
| 徐巧芯 / 台北 7 区  | 62,633 | 75,401  | 138,034 | 231,139 | 59.98   | 27.10        |
| 赖士葆 / 台北 8 区  | 55,958 | 86,907  | 142,865 | 244,753 | 58.63   | 22.86        |
| 洪孟楷 / 新北 1 区  | 94,808 | 121,592 | 216,400 | 405,060 | 53.71   | 23.41        |
| 叶元之 / 新北 7 区  | 63,357 | 66,917  | 130,274 | 231,042 | 56.68   | 27.42        |
| 张智伦 / 新北 8 区  | 67,131 | 95,319  | 162,450 | 288,291 | 56.71   | 23.29        |
| 林德福 / 新北 9 区  | 51,484 | 83,862  | 135,346 | 237,380 | 57.32   | 21.69        |
| 廖先翔 / 新北 12 区 | 60,944 | 78,798  | 139,742 | 266,243 | 52.75   | 22.89        |
| 牛煦庭 / 桃园 1 区  | 86,734 | 106,637 | 193,371 | 354,065 | 54.89   | 24.50        |
| 涂权吉 / 桃园 2 区  | 70,310 | 101,419 | 171,729 | 316,423 | 54.57   | 22.22        |
| 鲁明哲 / 桃园 3 区  | 66,301 | 105,323 | 171,624 | 309,001 | 55.79   | 21.46        |
| 万美玲 / 桃园 4 区  | 72,626 | 97,544  | 170,170 | 306,688 | 55.76   | 23.68        |
| 吕玉玲 / 桃园 5 区  | 59,828 | 97,970  | 157,798 | 282,711 | 56.11   | 21.16        |
| 邱若华 / 桃园 6 区  | 61,635 | 92,049  | 153,684 | 285,041 | 54.24   | 21.62        |
| 廖伟翔 / 台中 4 区  | 83,812 | 106,534 | 190,346 | 337,718 | 56.66   | 24.82        |
| 黄健豪 / 台中 5 区  | 88,914 | 119,540 | 208,454 | 374,348 | 55.95   | 23.75        |

[1] 台湾地区“中央选举委员会”“选举与公投资料库”, <https://db.cec.gov.tw/ElecTable/Recall?type=Legislator>; 台湾地区“中央选举委员会”“第 11 届立法委员罢免案”, <https://recallvote.cec.gov.tw/>。

|              |        |         |         |         |       |       |
|--------------|--------|---------|---------|---------|-------|-------|
| 罗廷玮 / 台中 6 区 | 74,012 | 86,422  | 160,434 | 277,436 | 58.14 | 26.68 |
| 丁学忠 / 云林 1 区 | 57,331 | 77,164  | 134,495 | 271,663 | 49.87 | 21.10 |
| 傅崐萁 / 花莲县    | 48,969 | 65,300  | 114,269 | 191,367 | 60.10 | 25.59 |
| 黄建宾 / 台东县    | 21,123 | 34,889  | 56,012  | 113,385 | 49.62 | 18.63 |
| 林沛祥 / 基隆市    | 65,143 | 96,294  | 161,437 | 303,980 | 53.38 | 21.43 |
| 郑正钤 / 新竹市    | 89,970 | 119,305 | 209,275 | 357,063 | 59.00 | 25.20 |
| 高虹安 / 新竹市长   | 86,291 | 124,360 | 210,651 | 360,311 | 58.84 | 23.95 |

## 8月23日第二轮投票结果

| 姓名 / 选区       | 同意票    | 不同意票   | 有效投票数   | 投票人总数   | 投票率 (%) | 同意票占总数比率 (%) |
|---------------|--------|--------|---------|---------|---------|--------------|
| 罗明才 / 新北 11 区 | 49,990 | 96,691 | 146,681 | 299,652 | 49.38   | 16.68        |
| 颜宽恒 / 台中 2 区  | 54,396 | 98,809 | 153,205 | 307,742 | 50.34   | 17.68        |
| 杨琼璎 / 台中 3 区  | 43,677 | 83,511 | 127,188 | 260,599 | 49.33   | 16.76        |
| 江启臣 / 台中 8 区  | 33,977 | 69,796 | 103,773 | 208,849 | 50.24   | 16.27        |
| 林思铭 / 新竹县 2 区 | 33,813 | 76,239 | 110,052 | 238,499 | 46.68   | 14.18        |
| 马文君 / 南投 1 区  | 29,914 | 59,828 | 89,742  | 184,153 | 49.24   | 16.24        |
| 游颢 / 南投 2 区   | 33,853 | 61,443 | 95,296  | 195,068 | 49.44   | 17.35        |

“大罢免”的全数失败反映出民进党“抗中保台”论述边际效应递减，台湾选民普遍不满岛内政治极端对立与社会撕裂现状，中间选民对赖清德当局不满加剧而进行“惩罚性投票”。这一结果有利于蓝白联盟在2026年“九合一”选举中提升基层组织力，甚至进一步扩大地方版图。

#### 四、“分立政府”下民众党的角色与行动策略

在两大党格局下，第三党（third parties）在立法过程中的行动策略往往要随着大党的对立情境，灵活弹性地不断调整其“居中”议价方式。制度层面，2008年以前的“立法院”选举制度采用“复数选区单记不可让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总席次为225席，各选区的当选名额大于1，小党具有一定发展空间。其后，国民党、民进党两党联手“修宪”，将“立委”选制改为“并立式单一选区两票制”(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搭配“二合一”同时选举所带来的衣尾效应（coattail effect），<sup>[1]</sup>使得第三党难有执政可能，除非两大党中的某个政党沦为小党。2008年之前台湾地区“立法院”的有效政党数分别为2.28(1992

[1] 由于自2008年起台湾地区第7届“立委”任期由3年改为4年，与台湾地区领导人任期一致，选举时间的同步可放大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对“立法院”选举的衣尾效应。

年)、2.54(1995年)、2.51(1998年)、3.49(2001年)、3.26(2004年),随后就下降为1.74(2008年)、2.23(2012年)、2.17(2016年)、2.44(2020年)和2.38(2024年),更接近2的标准值(见表3)。因此,在既有的岛内政治体制与选举制度搭配下,第三党的存续生态较为脆弱。

表3 台湾地区“第三政党”在“立法院”选举中的席次(率)、得票率变化(1992–2024)

| 政党                   | 年份    | 1992 | 1995 | 1998 | 2001 | 2004 | 2008 | 2012 | 2016  | 2020  | 2024 |
|----------------------|-------|------|------|------|------|------|------|------|-------|-------|------|
| 民众党                  | 席次    | /    | /    | /    | /    | /    | /    | /    | 5     | 8     |      |
|                      | 席次率   | /    | /    | /    | /    | /    | /    | /    | 4.43  | 7.07  |      |
|                      | 选区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1.90  | 2.97  |      |
|                      | 政党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11.22 | 22.07 |      |
| 新党                   | 席次    | /    | 21   | 11   | 1    | 1    | 0    | 0    | 0     | 0     |      |
|                      | 席次率   | /    | 12.8 | 4.89 | 0.4  | 0.4  | 0    | 0    | 0     | 0     |      |
|                      | 选区得票率 | /    | 13.0 | 7.1  | 2.6  | 0.1  | /    | 0.08 | 0.5   | /     | 0.06 |
|                      | 政党得票率 | /    | /    | /    | /    | /    | 3.95 | 1.49 | 4.2   | 1.04  | 0.29 |
| 亲民党                  | 席次    | /    | /    | /    | 46   | 34   | 1    | 3    | 3     | 0     | 0    |
|                      | 席次率   | /    | /    | /    | 20.4 | 15.1 | 0.88 | 2.65 | 2.65  | 0     | 0    |
|                      | 选区得票率 | /    | /    | /    | 18.6 | 13.9 | 0.02 | 1.12 | 1.26  | 0.44  | /    |
|                      | 政党得票率 | /    | /    | /    | /    | /    | 0    | 5.49 | 6.52  | 3.66  | 0.51 |
| 台联党                  | 席次    | /    | /    | /    | 13   | 12   | 0    | 3    | 0     | 0     | 0    |
|                      | 席次率   | /    | /    | /    | 5.8  | 5.3  | 0    | 2.65 | 0     | 0     | 0    |
|                      | 选区得票率 | /    | /    | /    | 7.8  | 7.8  | 0.96 | /    | 0.82  | /     | /    |
|                      | 政党得票率 | /    | /    | /    | /    | /    | 3.5  | 8.96 | 2.51  | 0.36  | 0.31 |
| 时代力量                 | 席次    | /    | /    | /    | /    | /    | /    | /    | 5     | 3     | 0    |
|                      | 席次率   | /    | /    | /    | /    | /    | /    | /    | 4.42  | 2.66  | 0    |
|                      | 选区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2.94  | 1.02  | 0.72 |
|                      | 政党得票率 | /    | /    | /    | /    | /    | /    | /    | 6.10  | 7.75  | 2.57 |
| 总席次                  |       | 161  | 164  | 225  | 225  | 225  | 113  | 113  | 113   | 113   | 113  |
| 有效政党数 <sup>[1]</sup> |       | 2.28 | 2.54 | 2.51 | 3.49 | 3.26 | 1.75 | 2.23 | 2.17  | 2.44  | 2.38 |

注:选区得票率为“区域与原住民选区”得票率;政党得票率为“不分区与外侨”得票率;席次率与得票率计算结果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政党数目的计算公式是  $N_s = 1 / \sum S_i^2$ , 其中  $S_i^2$  是“立法院”中各党议席数占总席次比例的平方。<sup>[2]</sup>

[1] 关于部分有效政党数目的计算,参见 Lin Gang, Wu Weixu, “Taiwan’s Political Change and Its Impact on Cross-Straits Relations,” *China Taiwan Studies*, Vol.1, Issue 1, 2023, p.120。

[2] Markku Laakso and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12, No.12, 1979, pp.3-27.

在台湾，多数第三党系由蓝绿板块分裂而来，其发展常受到国民党与民进党的挤压。由于选民会根据政党属性投票，与大党属性相同或相近的小党往往面临“大吃小”的风险。过去第三党（如新党、亲民党等）与其他小党只要处于蓝绿两端，难免会变成大党的侧翼而被泡沫化。

民众党作为外造政党 (externally-created party)，其崛起不同于传统的蓝绿政党，“一人党”色彩鲜明。<sup>[1]</sup>2024 年选举柯文哲获得 369 万张选票，超过民众党的 304 万政党票数，与当年宋楚瑜和亲民党的情况颇为相似。民众党的政党理念和形象迎合选民结构的新变化，<sup>[2]</sup>其支持者大部分集中在年轻、高知、都会的“非蓝非绿”群体，多讨厌蓝绿政党恶斗，不满既有精英政治，<sup>[3]</sup>但这些也是难以长期取悦的选民群体。2024 年“二合一”选举中民众党虽然成功地接收了蓝绿游离票，但未来有衰退隐忧。一方面，从之前台湾新兴政治势力的发展演变来看，政治人物的个人光环往往难以持久，柯文哲能否一直保持对支持者特别是年青选民的吸引力，值得观察。另一方面，就政策论述而言，若民众党定位在国民党、民进党的左右两端，则容易被定调为蓝绿侧翼而被吃掉，而若在中间地带则要遭受两党的夹杀。

民众党的 8 席“立委”均为不分区代表，所以党主席对其具有极强影响力。<sup>[4]</sup>这也使柯文哲在选后初期可以直接介入民众党“立法院”党团事务。民众党起初提名黄珊珊为“立法院长”候选人，但在 2024 年 2 月初“立法院”“院长”、“副院长”第二轮投票中，又选择策略性弃权，使国民党籍韩国瑜、江启臣获选，后又支持国民党召委人选。这一系列操作均带有鲜明的柯文哲个人意志。民众党借此既突显了其不同于蓝绿的政党定位，也为“蓝白合”打下了基础。国民党党团总召即表态，“乐见民众党愿意担任忠诚在野党，愿意释出最大的善意跟民众党全面合作”。<sup>[5]</sup>国民党与民众党在第 11 届“立法院”第 1 会期呈现清晰的“蓝白合”态势，前述让民进党当局极力反对的系列修法也是蓝白两党以人数优势强力推动。

自 2024 年 8 月开始，柯文哲身陷政治献金案与“京华城弊案”，柯遭“司法追杀”直接牵动“立法院”的蓝绿白竞合态势，其 4 个月被羁押时长恰与本届“立法院”第 2 会期基本重合。时任民众党主席的柯文哲被羁押前通令党团不准分裂投票，表示要“团进团出”防堵绿营策

[1] 在实际的两大党占优的政党生态中，多数政策议题容易被大党涵盖或吸收，小党党魁的策略要求可宣传“大家都很烂，只有我最好，只有我值得相信”的差异维度。但个人魅力来得快去得也快，若真执政，不得不面对传统的重要政策议题，这也是欧洲民粹小党快速兴起又接连挫败的原因。参见王宏恩：“两党追求中间选民，那第三党跑进来会发生什么事？”，<https://whogovernstw.org/2019/08/13/austinwang45/>。

[2] 吴宜：《台湾地区 2024 年“二合一”选举结果及影响分析》，《台湾研究集刊》2024 年第 1 期，第 36-37 页。

[3] 2023 年 9 月台湾政大选研中心 TEDS 调查显示，民众党支持者中偏向“维持现状”的比例 (62%) 与偏向“独立”的比例 (27.8%) 介于民进党支持者（分别是 45.6%、48.2%）与国民党支持者 (70.1%、9.8%) 之间。如此，国民党会觉得民众党偏绿，民进党会觉得其偏蓝。若由民众党支持者统“独”立场视角看，民众党的政治色彩基本偏“绿”。参见陈冠安：“民众党支持者是蓝是绿？”，[https://www.facebook.com/thepoliticsreformer37/posts/872782414855913?ref=embed\\_post](https://www.facebook.com/thepoliticsreformer37/posts/872782414855913?ref=embed_post)；林冈、周文星：《台湾地区 2020 年“二合一”选举结果及其对政党政治的影响》，《台湾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39 页。

[4] 因“不分区立委”若被开除党籍即失去在任资格，因此对政党的服从度高，个别跑票的概率较低。

[5] “傅崐萁：愿释出最大善意跟民众党全面合作”，中国评论通讯社，<http://www.crntt.com/crn-webapp/touch/detail.jsp?docid=106872542>。

反，<sup>[1]</sup>因此蓝白两党在第2会期的合作也愈加紧密。2024年12月26日，台北地检署以涉嫌在台北市长任内收贿、图利、侵占、背信等罪起诉前台北市长柯文哲，总计求处28年6个月徒刑。2025年1月1日，柯文哲辞去党主席一职，改由“立委”黄国昌（党团总召）担任代理主席（后于2月15日正式当选党主席）。该党既定的“蓝白合”路线至今并没有太大改变，虽然民众党在选后一年的支持度几乎减半，仅有10%左右的政党支持率。<sup>[2]</sup>但对于在“立法院”处于脆弱多数的国民党而言，民众党10%的政党支持率仍意义重大，要避免民众党崩盘，“除了蓝白合，别无选择”。<sup>[3]</sup>

民众党在“大罢免”过程中对国民党提供了多面向支持。除了前述提到的两党在立法策略上的协同外，民众党在公开场合与国民党多采取“共同论述”策略，一致谴责民进党，指控其“绿色恐怖”、“政治迫害”。民众党参与了国民党组织的多场“反罢免”集会，且其基层组织与国民党在台北、桃园、台中等多个选区合作，通过社群媒体与街头宣传反制民进党的罢免动员。

民众党作为“第三势力”目前具备打破岛内政治环境结构性限制的空间和实力，<sup>[4]</sup>但在台湾既有的政治制度约束下，单一席位选区制使得三党不过半难以成为未来岛内政治的新常态，民众党在“大罢免”后的行动策略大概率将继续在“蓝白合”的框架内展开。首先，在“大罢免”结束后与国民党合力巩固“立法院”多数优势，推动共同议程（如地方预算分配或立法权扩张法案）以确保议事效率。但民众党可能要求更大话语权，例如在委员会分配或法案优先次序上扮演更积极角色，以及不排除选择性支持行政机构所提非敏感法案（如民生政策），以扩大选民基础。

其次，考虑自身政治定位以及2026年“九合一”选举目标，民众党未来会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扩大地方执政版图。此次“大罢免”与国民党合作进行基层动员，显现出民众党在部分区域的基层动员潜力。民众党可能与国民党继续在“九合一”选举中结盟，在台北、桃园、新竹、台中等选区，通过成立地方党部、培训年轻干部及举办小区活动等提升能见度；在桃园、苗栗等蓝营选区，通过联合提名或选票分配增加胜率。日前，黄国昌高调宣布参选2026年新北市长，要“让自己成为最好的选项”，但同时也表明并不排斥在野共推最强人选。<sup>[5]</sup>“蓝白合”若能保证良好态势，2026年很可能会成为民众党从“立法院”向地方扩张的转折点。

最后，民众党的财务与组织资源有限，需依赖社群媒体与精准选举策略弥补劣势。现任党主席黄国昌擅长在线直播与议题操作，在2026年选举前可能通过社群媒体与教育、就业、数字经济等政策议题吸引年轻与中间选民，塑造其“改革派”形象。由于前期柯文哲

[1] “防遭绿裂解！黄国昌：柯清楚交代‘不准分裂投票’”，台湾“台视”新闻网，<https://news.ttv.com.tw/news/11309110026700N>。

[2] 小笠原欣幸，“与野党の対立が深刻化する台湾、2025年の展望”，日本“东洋经济”，<https://toyokeizai.net/articles/-/851176>。

[3] “柯文哲离党务 白营战‘国会’”，台湾联合新闻网，<https://udn.com/news/story/124199/8202334>。

[4] 方锦程、谢楠：《台湾地区“第三势力”的发展与前景——从2022年“九合一”选举到2024年“大选”布局》，《台湾研究》2023年第4期，第31-42页。

[5] “表态投入2026新北市长选举，黄国昌：没有赢的把握我不会选”，台湾“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pi/202508110108.aspx>。

与高虹安的贪腐指控削弱了公信力，民众党可能借推动“司法改革”或“透明修正案”等来重建形象。

## 结 论

不同于过往民进党当局以“立法院”多数优势为施政“护航”，赖清德当选后不得不直面“分立政府”下的政党竞争态势。朝野政党围绕“立法院”职权修法、“三法修正案”等议题的激烈冲突，国民党与民众党党团根据与民进党的政策分歧程度实施不同强度的立法阻隔，且挟席次优势多次通过争议法案，呈现在野党主导立法的特点。赖清德当局多次通过复议、“释宪”等手段来制衡蓝白两党合推法案。赖清德与民进党质疑蓝白法案“未充分讨论”、“无视民意”，而蓝白则指责赖清德当局抗拒监督、“独断独行”。岛内多家媒体所做民调显示，赖清德上台一年后的执政满意度下降幅度较大，甚至达到18%。<sup>[1]</sup>“蓝白合”继续维持并进一步巩固了在“立法院”的多数优势，在未来政党竞争中占据了先机。

赖清德上台至今的朝野冲突是2024年选举对抗情绪的延伸与持续，民进党目前也缺乏解决朝野乱象的意愿与对策，赖清德也未能有效扮演沟通协调角色，朝野僵局如绳结拉扯，愈拉愈紧。“大罢免”成为台湾政治极化的缩影，民进党试图重夺“立法院”，但在两轮投票中大败。这场罢免投票，早已超越对个别“立委”适任性的检验，实质是针对“立法院”多数联盟的系统性挑战，原为民意刹车机制的罢免制度，被迫升格为民进党试图操控“立法院”版图的工具，且演变为一场台湾民众买单的政治闹剧。朝野立法冲突不断外溢，引发持续的政治动员、抗议与舆论战，民粹情绪放大对立分裂。这轮朝野冲突也显现出赖清德上台后“否决政治”(vetocracy)在新“分立政府”结构下的新趋势，在“清算式”竞争下，台湾民选官员或民意代表“任期保障”制度受到一定冲击。

“大罢免”失败后，赖清德当局选择以“内阁”改组来回应低民意支持率，自8月24日起已有16位行政部门负责人调整，但改组既没有邀请在野阵营人士“入阁”，也没有官员为“大罢免”负政治责任，技术性官员更换在“分立政府”下意义不大，朝野政治问题冲突的关键不在“内阁”。因此，除了事务性议题朝野政党有沟通空间外，政治性议题的立法僵局将会持续，赖清德执政风格实质上应不会软化，包括维持或强化“抗中保台”立场，<sup>[2]</sup>朝野政治对抗在结构上难以缓解。

(责任编辑 徐子洋)

[1] 如台湾民意基金会2025年5月20日民调显示，赖执政满意度为45.7%，较2024年5月28日的58%下降了12.3个百分点；再比较其他民调所公布的赖清德执政周年满意度民调，偏蓝媒体（《联合报》、TVBS）的跌幅较大（18%-26%），非蓝媒体（美丽岛、镜新闻）跌幅较小（8%-14%），因此推估赖清德执政一年满意度的下降幅度当在13%-18%之间。

[2] “蓝营动员奏效，民进党怎么面对这场‘民主测试’？”，台湾“天下杂志”网，<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6567>。

## An Analysis of Current Political Party Competition in Taiwan

### Wu Weixu, Lin Gang & Tian H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hanges in Taiwan's legislative and political structure since Lai Ching-te assumed office, and analyzes several controversial legislative conflicts to explore the dynamics of three-party competition under the "divided government" framework. In this context, the opposition parties—the Kuomintang (KMT) and the Taiwan People's Party (TPP)—have sought to leverage their combined majority in the legislature to dominate the legislative agenda. Polarization and hostility between the ruling and the opposition parties have intensified, with legislative clashes and waves of recalls of legislators spilling over into society. This situation reflects both short-term strategic maneuvering and a long-term deadlock in party competition, highlighting the dilemma of "veto politics" in a divided government structure. Despite scandals involving Ko Wen-je, the TPP has not significantly altered its course of cooperation with the KMT. The DPP's defeat in the "great recall" votes demonstrates widespread public dissatisfaction with Lai Ching-te's administration, as well as fatigue with polarized political confrontation, suggesting that a more consolidated KMT-TPP alliance will continue to constrain Lai's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Taiwan Elections; Executive-Legislative Relations; Veto Politics; "Great Recall"